

为进一步加强铁路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完善铁路客车设备无障碍服务功能，满足残障旅客乘坐轮椅出行的需要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铁道部等 14 个部（局、联合会、办公室）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无障碍建设“十二五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11〕27 号）和铁道部《关于在全路客运窗口广泛开展“服务旅客创先争优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铁办〔2011〕141 号）的总体要求，铁道部决定在普通旅客列车上设置无障碍设施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 设置原则：全部空调列车（双层、全列软卧或软座车除外）每列编组中分别在 1 辆硬座车设 2 名残疾人定员和 1 辆硬卧车设 1 名残疾人定员。

2. 对新造列车，按上述设置原则在编组中设置无障碍设施。对既有 25T 型和 DC600V 供电 25G 型客车利用 2-3 年时间采用新造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客车替换加入既有编组的方式，实现无障碍服务，其中 25T 型需补充约 150 辆，DC600V 供电 25G 型需补充约 1250 辆。各铁路局在提报年度客车购置计划时应予统筹考虑。

3. 对采用盘形制动的既有 25K 型和 AC380V 供电 25G 型客车通过改造方式，设置无障碍设施。各铁路局在提报客车厂修计划时，须同步提报客车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。铁道部根据年度改造计划，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将此项改造内容作为专项投资予以考虑，分年度实施。

4. 为提高改造效率、降低改造成本、确保安全质量，改

造设置无障碍设施工作须结合厂（A4）修进行，由具有客车厂（A4）修维修许可资质的工厂实施。从 2012 年第二标厂修车开始，根据合同，在客车厂（A4）修时进行改造，利用 3 年时间，对既有客车改造设置完结。设置无障碍设施改造可与集便装置加装改造同步实施。

5. 新造和改造设置无障碍设施应符合《25 型铁路客车无障碍设施通用技术条件》的要求。改造设置时，各工厂首辆试改完成后，应组织厂级质量鉴定，并将试改及鉴定情况上报铁道部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改造。

6. 由 18 个铁路局共同参加并推荐改造数量较大的 2-3 个铁路局牵头，组织技术、财务及工时管理等人员到有关工厂分车型进行试改写实，根据写实情况将建议改造单价报铁道部，经铁道部按程序决策后实施。

铁道部

2012 年 12 月 26 日